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人　李慶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鴻
代　理　人　藍獲鉅
債　權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債　權　人　吳燕梅
　　鄭朝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又聲

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雖有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23-25頁），且有記載民間債權人吳燕梅、鄭朝平等2人，惟因其於斗六西平路郵局帳戶內於民國111年間有3筆定期轉帳至「吳綺芸」（金額均為新臺幣3,000元）之交易記錄（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卷第33-36頁），經本院於111年11月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於債務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債務人於111年11月24日之陳報狀不僅未補正附表編號㈡所示文件，甚至該次陳報狀所提出其於斗六永安郵局帳戶存簿內頁交易資料（自109年8月起至110年4月13止），亦有多筆定期轉帳至「吳綺芸」之交易記錄（本院卷第143-171頁）。惟債務人於本院111年11月29日行調查程序時卻僅陳稱「我欠台中一位蘇佳宜小姐十萬元，每月給她利息三千元，因為很多沒有透過法院跟我要錢，所以我沒有列出，我只有列出透過法院追討的。我並沒有給特別的債權人特別利益，因為他們知道我經營事業失敗。」云云（本院卷第193-194頁），迄今猶未補正全體債權人及所欠債務，並提出關係證明文件，致本院無從審酌債務人是否確有清算事由，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其清算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鄭夙惠

附表：

㈠說明聲請人戶籍地在嘉義市，卻在本院提出聲請之原因。

㈡說明聲請人未到場調解的原因。

㈢查明何時以車號000-0000號車輛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擔保借款?當時之經濟狀況如何?

㈣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聲請前二年內（自民國109 年10月1日起）完整影本（須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及補登存摺，如無法補登，亦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㈤聲請人名下坐落雲林縣○○鄉○○○段000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含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登記全部）。

㈥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期間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需註記標示款項名稱）、補助款申請書函。

㈦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單？名稱、種類？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數額？現存保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㈧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基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㈨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㈩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㈠㈠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

權人，請一併提出全體債權人名冊（含全體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與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㈣聲請人應說明現有無強制執行或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若有，請敘明案號，並提出執行命令影本或公文。

㈤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二年內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何？

㈥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內之收入，扣除該期間內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何？

㈦以上資料請以標籤紙分項提出。